

# 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

公告張貼日期：111 年 3 月 11 日

## 獎助金額

每名 2000 元 ( 國中組：50 名 )

## 申請資格

1. 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之低收入戶 ( 一戶限申請一名 )
2. 前一學期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
3.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( 殘障生除外，需另附殘障證明 )

## 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 ( 如附件 )
2. 成績證明書
3. 低收入戶正本
4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5. 住宅位置圖及連絡電話 ( 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以利基金會進行家庭訪視 )

## 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 4/8 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

## 其他說明

